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8]00264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02,983,562.21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05,289,849.72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43,338,153.9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，发展前景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,34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854,64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